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2020年10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20年吸煙(公眾衛生)(指定禁止吸煙區)(修訂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204號法律公告),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20年12月2日的會議。